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和竞磋（工程）2025-010 号

采购项目名称：曲库乎乡瓜什则村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消防）

采 购 人：同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	4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曲库乎乡瓜什则村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消防）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和竞磋（工程）2025-010号
采购项目名称	曲库乎乡瓜什则村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消防）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3490152.92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其他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7月4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下载
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地点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康乐北路州政府3号楼7楼（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同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22722 联系地址：同仁市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女士、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3-8795428 联系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康乐北路州政府3号楼7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行
收款人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0 1673 6370 5000 385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同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779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 其他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工程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行

银行账号：6300 1673 6370 5000 385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投标人承诺函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7. 施工组织设计

- 08. 项目管理机构
- 0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 11 款 (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

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19.2 资格审查：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30 分)	类似业绩情况	9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等 9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班子成员	10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51分)	施工组织设计	44分	1.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 8～5 分，良 4.9～3 分，一般 2.9-1 分，差 1.9-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优 8～5 分，良 4.9～3 分，一般 2.9-1 分，差 1.9-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生产管理规定。优 7～5 分，良 4.9～3 分，一般 2.9-1 分，差 1.9-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 7～5 分，良 4.9～3 分，一般 2.9-1 分，差 1.9-0 分。 5.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响应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5～0 分。 6.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5～0 分。 7.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4～0 分
	危险性较大方案	7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方法得当。3～0 分。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3～0 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的实际情况，满足1～0 分。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详见采购代理协议

2、收费金额：详见采购代理协议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发包人）：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合同金额：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形式：转账或保函。
- 4. 质保金金额：_____%，形式：转账或保函。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 01. 磋商函
-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05. 投标人承诺函
-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07. 施工组织设计
- 08. 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09.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三）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0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工程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7. 施工组织设计

0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的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09.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一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

同仁市

二、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2025.7.5-2025.12.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另附。